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案号：${caseNumber}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 事人  基 本情 况 | 个 人 | 姓 名 | \ | | 身份证件号 | \ | |
| 住 址 | \ | | 联系电话 | \ | |
| 单 位 | 名 称 | ${companyName} | | | | |
| 地 址 | ${companyAddress}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${companyPhone}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${creditCode}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/经营者） | | 姓 名 | ${directorName} | | |
| 身份证件号 | ${directorNumId} | |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${checkYear}年${checkMonth}月${checkDay}日${checkHour}点${checkMinute}分，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通过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发现，${vehPlateNum}为${vehAxleNum}轴${vehType}，在经过${checkSite}时，经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称重检测，车货总质量为${totalWeight}吨，超限${outWeight}吨。经调查，上述车辆属于${companyName}所有，${companyName}的受委托人${personName}对称重检测数据、照片及视频等资料予以认可，并签字确认属实。当事人${companyName}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，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。上述事实有路面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检测单（检测数据、照片）壹份、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联合函告单壹份、《询问笔录》壹份、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壹份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壹份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、公司委托书壹份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、视听资料（光盘）壹份等证据相互印证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四十七第（一）项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 ${fine} 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，账号018801320032123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\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无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${createYear}年 ${createMonth} 月 ${createDay}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提示：此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。